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016　　公司简称:节能风电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本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书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452,195,311.89	19,952,376,556.59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46,133,314.67	6,683,815,030.07	2.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26,184.52	209,644,005.50	10.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0,576,994.94	431,682,802.14	4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290,851.88	99,532,258.16	9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302,133.89	95,327,902.03	10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1.55	增加1.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24	9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52,271.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4,94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5,571.94
所得税影响额	−1,143,020.63
合计	3,988,717.9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6,1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96,296,000	45.63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07,431,866	12.21	0	无	0	国家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4,049,400	7.3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1,300	1.93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9,750,000	1.9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34,000,000	0.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0.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3,704,000	0.57	0	无	0	国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607,600	0.3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12,157,700	0.2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96,2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6,296,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07,431,866	人民币普通股	507,431,86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4,0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49,4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1,3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9,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750,0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3,7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0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6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7,6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12,1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5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118,779,538.00	51,028,000.00	67,751,538.00	132.77
预付款项	14,958,682.76	5,486,194.62	9,472,488.14	172.66
应收利息	5,334,919.00	3,469,500.00	1,865,419.00	53.77
在建工程	1,807,165,394.77	3,448,654,074.28	−1,641,488,679.51	−47.60
应付票据	75,376,800.00	172,105,954.00	−96,729,154.00	−56.20
应付职工薪酬	24,104,150.75	6,171,257.08	17,932,893.67	290.59
其他综合收益	−19,274,785.10	14,697,782.18	−33,972,567.28	−231.14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132.77%,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的电费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172.66%,主要系本期预付的保险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53.77%,主要系本期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47.60%,主要系澳大利亚白石项目本期建成转固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56.20%,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290.59%,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奖金尚未发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231.14%,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3月金额	2017年1−3月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10,576,994.94	431,682,802.14	178,894,192.80	41.44
营业利润	256,305,582.07	130,042,299.84	126,263,282.23	97.09
利润总额	257,670,620.81	136,717,615.02	120,953,005.79	88.47
净利润	224,978,295.99	117,485,728.20	107,492,567.79	9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290,851.88	99,532,258.16	96,758,593.72	97.21
税金及附加	4,510,938.84	3,393,577.12	1,117,361.72	32.93
所得税费用	32,692,324.82	19,231,886.82	13,460,438.00	69.99
少数股东损益	28,687,444.11	17,953,470.04	10,733,974.07	59.7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835,082.05	18,691,597.44	−54,526,679.49	−291.72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1.44%,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7.09%,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8.47%,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1.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7.21%,主要系本期公司所在部分区域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改善带来的售电量及售电收入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32.93%,主要系部分子公司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9.99%,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59.79%,主要系本期部分控股子公司所在区域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提高带来的售电量及售电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91.72%,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书升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19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1)投资建设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80MW项目;

(2)投资建设中节能青龙70MW风电场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额为131,019.58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4月26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80MW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钦南二期项目)、《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青龙70MW风电场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青龙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其中涉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提供项目建设贷款担保及在上述项目各自建成后,以上述项目各自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上述项目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80MW项目

1、项目总投资: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局核准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71,123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20%的项目资本金14,227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风电),作为钦南二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

钦南二期项目已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2018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并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局的核准批复。

2、投资主体介绍

钦州风电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全资设立。钦州风电成立于2017年3月3日,注册地址为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长兴小区久隆镇人民政府办公楼二层,法定代表人王金亮,注册资本为一千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钦州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20%,即不低于14,227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钦州风电总资产1193.52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钦南二期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和那彭镇交界及周边一带山脊区域,距离钦州市约45km。场区海拔高度为35−300m,地貌类型属丘陵地貌。风场9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4.93−6.01m/s。

钦南二期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80MW,拟安装单机容量2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40台。

(2)投资概算

经核准,钦南二期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71,123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3)经济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钦南二期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3.67%。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4)资金筹集方案

钦南二期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71,123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20%项目资本金14,227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钦南二期项目20%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钦州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80%的贷款,即不高于56,896万元,用于钦南二期项目的建设。若以钦州风电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钦州风电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80%,即不高于56,896万元。

(2)钦南二期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广西钦州钦南地区开发的后续项目,是中节能钦南150MW风电场的二期工程,可以与现有的项目进行连片建设,对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广西钦州地区风电市场规模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5、风险分析

(1)公司为钦南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及在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钦南二期项目的施工建设需要克服山区林地及当地复杂的山地地型地貌的影响。

(二)投资建设中节能青龙70MW风电场项目

1、项目总投资:经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核准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9,896.58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20%的项目资本金12,000.32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青龙风电),作为青龙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已纳入河北省2018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并获得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的核准批复。

2、投资主体介绍

青龙风电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全资设立。青龙风电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2,000.32万元。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青龙项目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的大巫岚镇、木头凳乡、干沟乡、青龙镇,场址区域为山地,海拔高度400−800m。风场9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5.42−6.28m/s。

青龙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70MW,拟安装单机容量2000kW风力发电机组35台。

(2)投资概算

经核准,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核准的总投资为59,896.58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3)经济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青龙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22.05%。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4)资金筹集方案

青龙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9,896.58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20%项目资本金12,000.32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青龙项目20%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青龙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总投资额的80%的贷款,即不高于47,896.26万元,用于青龙项目的建设。若以青龙风电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青龙风电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总投资额的80%,即不高于47,896.26万元。

(2)青龙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河北冀东地区开发的首个风电项目,对于公司扩大河北东北部风电市场规模,进一步加深公司在河北风电市场的影响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5、风险分析

(1)公司为青龙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及在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青龙项目在工程建设、上网电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将会给项目实施带来一定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

三、备查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18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现将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一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比增减(%)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比增减(%)	2018年1−3月
风力发电:							
其中:							
河北	49,842	39,886	24.96	48,440	38,845	24.70	0.5289
新疆	26,605	23,894	11.35	25,689	23,168	10.88	0.4569
甘肃	47,286	30,063	57.29	46,551	29,402	58.33	0.4570
青海	4,053	4,075	−0.54	3,902	3,931	−0.74	0.5715
蒙东	3,454	2,133	61.93	3,367	2,058	63.61	0.5269
蒙西	14,222	7,845	81.29	13,687	7,537	81.60	0.4292
四川	5,000	−	−	4,709	−	−	0.6100
澳洲(境外)	12,490	−	−	10,577	−	−	0.3694
合计	162,952	107,896	51.03	156,922	104,941	49.53	0.4798

注:2018年1−3月澳洲白石公司销售于澳洲相关减排机制登记的碳减排证31,152个,平均销售价格(含税)0.4525元/千瓦时。

2018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同比变动较大的情况说明:

1、甘肃区域、蒙东区域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弃风限电有所减缓所致。

2、蒙西区域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同比新增丰镇邓家梁4.95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示范项目投入运营所致。

3、四川区域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增加,是由于四川广元剑阁天台山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投入运营所致。

4、澳洲区域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增加,是由于澳大利亚白石风电场17.5万千瓦风电项目投入运营所致。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2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本次担保金额:为上述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4,792.26万元。由于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办理完毕,因此本担保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介绍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而提供的项目建设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简称	项目名称	核准总投资	最高贷款金额	最高担保金额
1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钦州风电	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80MW项目(以下简称钦南二期项目)	71,123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56,896万元	56,896万元
2	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	青龙风电	中节能青龙70MW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青龙项目)	59,896.58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47,896.26万元	47,896.26万元

上述投资项目情况详见2018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80MW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80MW项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风电作为钦南二期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钦州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20%,即不低于14,227万元;同意以公司或钦州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高于56,896万元,用于钦南二期项目的建设;如果以钦州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6,896万元。同意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钦南二期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2、《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青龙70MW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节能青龙70MW风电场项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龙风电(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作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同意以公司或青龙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7,896.26万元的贷款;如果以青龙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7,896.26万元;同意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青龙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事项。

以上议案决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子公司	简称	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
被担保人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钦州风电	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80MW项目	人民币1,000万元
	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	青龙风电	中节能青龙70MW风电场项目	人民币12,000.32万元

目前,青龙风电正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商谈贷款事项,因此担保的方式、类型、期限、金额及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名称等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确保未来所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公司提交审议钦南二期项目、青龙项目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担保贷款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借款银行	提供担保的贷款用途
1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8000.00	3.79%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北绿脑包一期100.5MW风电项目贷款
2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20.00	0.44%	建行张家口分行	张北二期风电项目贷款
3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60.00	0.13%	建行张家口分行	张北一期风电项目贷款
4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7000.00	11.7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北马鬃山风电项目贷款
5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729.99	3.07%	交行北京东单支行	通辽奈曼风电项目贷款
6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902.16	3.64%	交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五峰北风瑶风电项目贷款
7	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2698.11	12.53%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工商银行悉尼分行、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西太平洋银行	澳大利亚白石风电项目贷款
	总计		261510.26	35.36%		

备注: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的澳大利亚白石风电项目由公司担保贷款余额19350万澳元,采用2018年4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澳大利亚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4.7906,担保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92698.11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17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6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80MW项目的议案》,本议案中的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80MW项目(以下简称钦南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为71,123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风电)作为钦南二期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钦州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20%,即不低于14,227万元。

(三)同意以公司或钦州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高于56,896万元,用于钦南二期项目的建设。

(四)如果以钦州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6,896万元。同意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钦南二期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对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三、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青龙70MW风电场项目的议案》,本议案中的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节能青龙70MW风电场(以下简称青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9,896.58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二)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青龙风电)作为青龙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青龙风电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2,000.32万元,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注入资本金。

(三)同意以公司或青龙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高于47,896.26万元,用于青龙项目的建设。

(四)如果以青龙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7,896.26万元。同意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青龙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对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 莱 特　公告编号:2018-0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柴国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976,930.10	206,399,421.08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74,556.17	7,731,577.17	6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29,537.47	1,158,564.01	70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25,995.10	−27,397,634.89	1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76%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9,199,591.67	2,211,716,533.07	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9,687,680.48	1,059,319,781.11	0.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92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7,560.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4,822.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577.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5,521.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48.86	
合计	3,145,018.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8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33.42%	244,052,938	183,039,703	质押	190,960,000
陈建顺	境内自然人	11.32%	82,676,298	81,713,898	质押	78,800,000
冼树忠	境内自然人	2.93%	21,429,578	16,072,183	质押	13,550,000
王毅	境内自然人	2.17%	15,818,468	0	质押	4,950,000
陈建通	境内自然人	1.71%	12,456,264	0	质押	12,440,000
王朝晖	境内自然人	1.07%	7,844,122	0	质押	5,662,712
叶汉佳	境内自然人	0.83%	6,037,500	0	质押	6,000,000
黄云龙	境内自然人	0.82%	6,000,000	0		
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983,190	0	质押	4,983,186
简为	境内自然人	0.45%	3,320,28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柴国生		61,013,235		人民币普通股	61,013,235	
王毅		15,818,468		人民币普通股	15,818,468	
陈建通		12,456,264		人民币普通股	12,456,264	
王朝晖		7,844,122		人民币普通股	7,844,122	
叶汉佳		6,0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7,500	
黄云龙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冼树忠		5,357,395		人民币普通股	5,357,395	
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3,190		人民币普通股	4,983,190	
简为		3,320,280		人民币普通股	3,320,280	
刘学锋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王毅为柴国生的妹夫,是其一致行动人;2、股东陈建通为陈建顺的哥哥,是其一致行动人;3、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陈建顺控制的企业,是其一致行动人;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简为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20,28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7.52%,主要系报告期末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2. 商誉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40.58%,主要系报告期末并购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所致。

3. 预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0.78%,主要系报告期末将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合并所致。

4. 应付利息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45.67%,主要系报告期末应计提的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5.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015.92%,主要系报告期末收购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末支付对价